

Story XXVI 友善的育嬰環境

阿嬌剛生產，一群同事一起到坐月子中心探望新科媽媽及寶寶。躺在床上的阿嬌，雖未完全從懷胎九月及生產的疲憊恢復，但提到剛出生的寶寶，臉上洋溢著幸福與喜悅。

一群人談到以後寶寶的照顧，大家你一言我一語，熱心的提供了很多意見與經驗，尤其過來人的淑慧姐、玉芬姐及秋霞姐，談起育兒經，更是口沫橫飛、滔滔不絕，宛如華山論劍，招招絕妙。3位大姐說著說著，意外的談起從前又要照顧小孩，又得上班的辛酸。

淑慧姐說：「想當年，請產假那年考績是一定乙等的。我生了4個，4個都是乙，足可印證。」

玉芬姐說：「唉！妳還有產假可以請。民國70年初，我在一間小工廠當會計，哪有產假，我只記得月子都沒坐完就回去上班了，老闆只問妳到底要不要這份工作，搞得我月子都沒坐好，現在老覺得腰酸背痛。」

淑慧姐又說：「請了產假又怎樣？回去上班又沒辦法照顧小孩，都交給奶媽帶，我的孩子都是吃別人的奶長大的。」

秋霞姐說：「我的老闆更過分，生小孩考績給我乙就算了，好不容易孩子上小學了，中午放學沒人照顧，來辦公室找我一起吃便當，下午才去安親班，年終考績時也給我乙，理由是我午休時帶小孩。孩子那麼乖，也沒吵到同事……唉，想起來就難過，雖然孩子都在美國唸博士了。」

年輕的菁菁聽到幾位大媽級的同事越說越悲憤，深怕「華山論劍」真會論個7天7夜，連忙說：「現在大環境不同了，政府鼓勵生育。依照我國已施行的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第10條第2款規定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。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。而且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明文保障8星期的產假、第52條明定哺乳時間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明定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保障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，且第5條規定，一定規模的公共場所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供民眾使用。這些措施都讓育嬰的環境變得友善。」

3位大姐也知道時代不同了，笑著告訴阿嬌說：「就是啦！菁菁說的對，時代進步了，妳們現在好命多了。阿嬌妳放心坐月子，好好休養吧！」

人權大步走

保障懷孕及分娩的婦女，創造友善的育嬰環境，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。

相關規定

- 1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（對家庭之保護）。
- 2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56條（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實施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（基本國策）。
- 4、勞動基準法第50條（娩假及工資）、第52條（哺乳時間）。
- 5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（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）。
- 6、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（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）、第5條（哺乳室的設置）。